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建设单位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涂祥添		联系人	涂祥添	
通讯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				
联系电话	13428817449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4699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 (东经 115°52'7.16"; 北纬 24°34'59.83")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5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的由来 美缝剂是勾缝剂的升级产品, 新型美缝剂不需要填缝剂做底层, 可以在瓷砖粘接后直接填加到瓷砖缝隙中。适合 2mm 以上的缝隙填充, 施工比普通型方便, 是填缝剂的升级换代产品; 塑钢泥是一种膏状高科技万能修缮材料, 该产品用于反应釜、铸件及各种硬质物品的修补, 文物、工艺品、雕塑的修复等, 塑钢土产品具有修补、防漏、接着、绝缘、造型、制模等功能; 乳胶漆是乳胶涂料的俗称, 是以丙烯酸酯共聚乳液为代表的一大类合成树脂乳液涂料。乳胶漆是水分散性涂料, 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 填料经过研磨分散后加入各种助剂精制而成的涂料。 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平远大道北 33 号进厂第二栋一楼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合同见附件)。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区、生产区和仓库等, 总建筑面积约为 857m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					

务院令第 253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深圳市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行业代码：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平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图 1-2），符合平远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

见图 1-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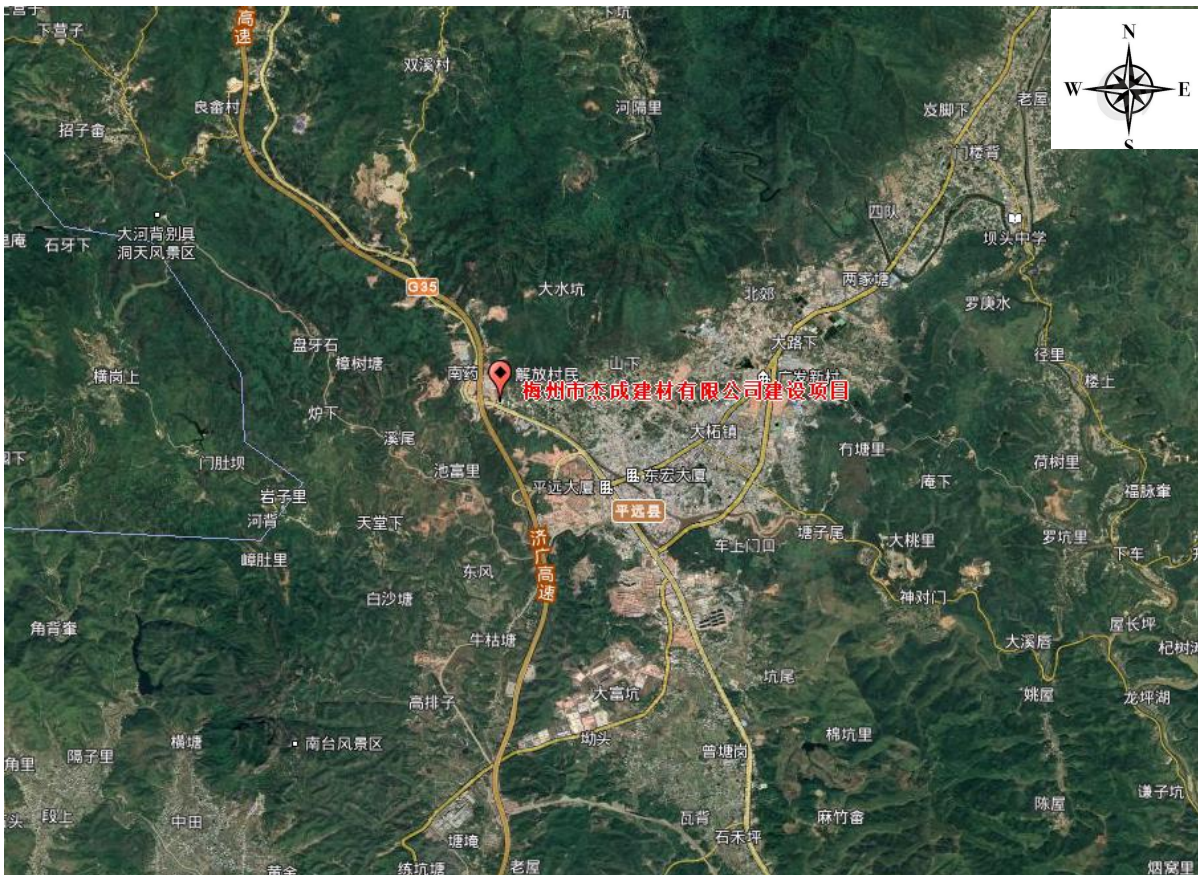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依据《平远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无名小溪，为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执行Ⅱ类水质标准）一级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执行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Ⅲ类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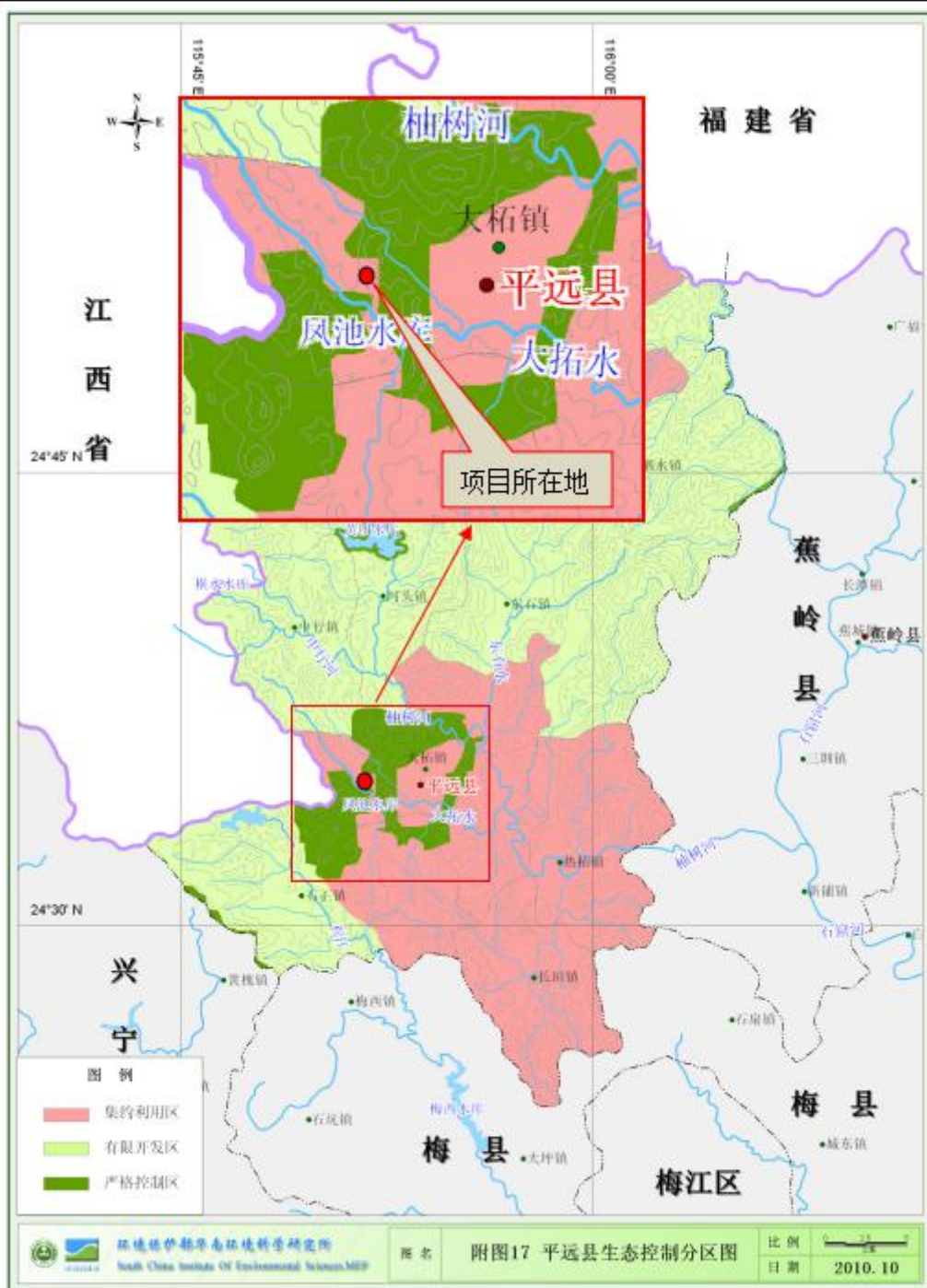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严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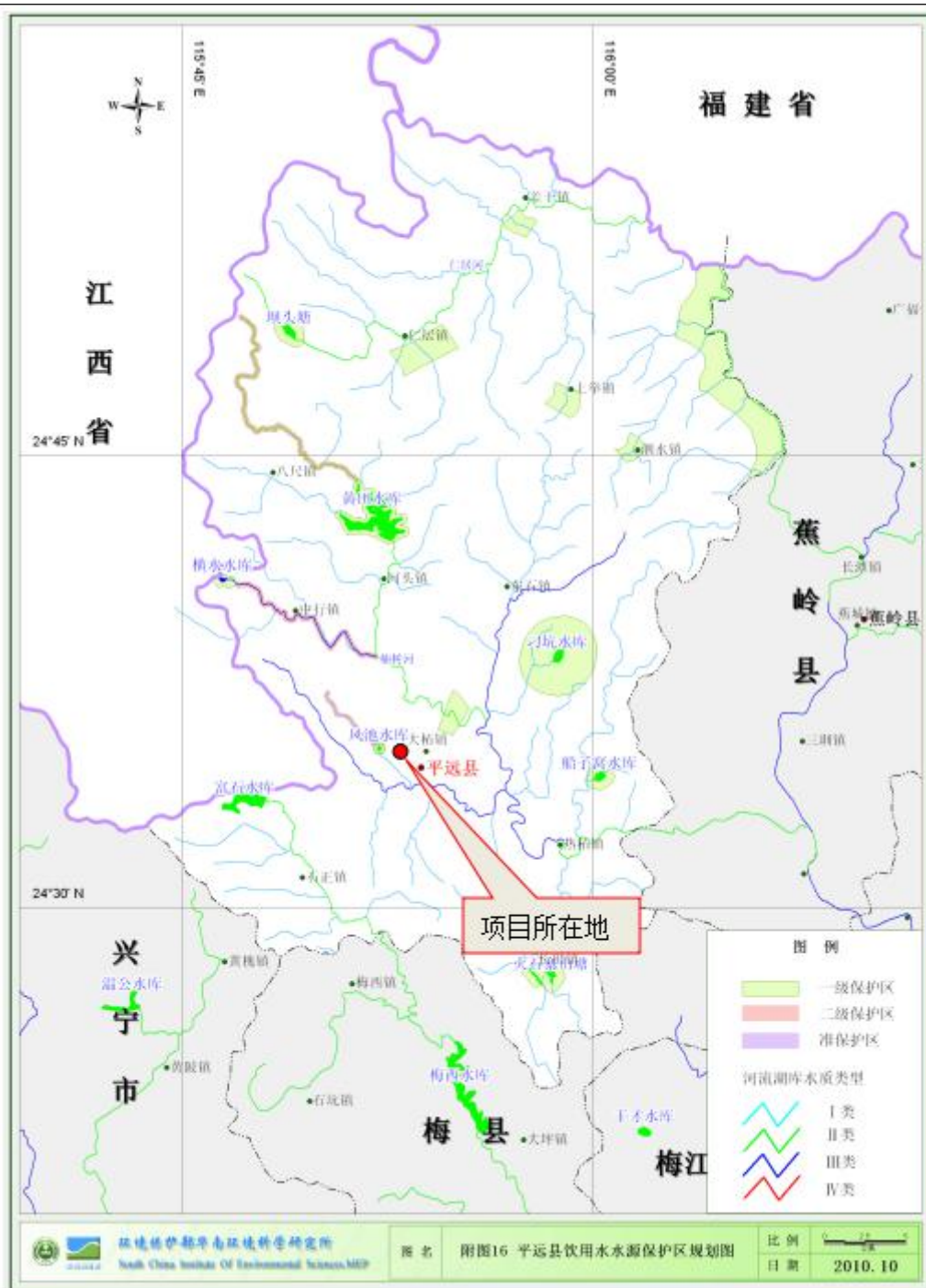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所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四、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项目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52'7.16"；北纬 24°34'59.83"）。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形态	设计生产能力（t/a）	备注
美缝剂	A 组分	液态	75	年产美缝剂 150 吨
	B 组分	液态	75	
塑钢泥	A 组分	固态	25	年产塑钢泥 50 吨
	B 组分	固态	25	
乳胶漆	分装	液态	40	年分装乳胶漆 40 吨

3、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857m²，建筑面 857m²，主要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和仓库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图 1-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具体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用于美缝剂、塑钢泥混合分装和乳胶漆的简单分装，建筑面积约为 237m²
	仓库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及成品等，建筑面积约为 50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建筑面积约为 12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	粉尘	加强通风
		少量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材料桶和材料外包装	专门公司回收
	噪声		选择低噪声、减震先进设备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定制	8 台
2	和面机	HJ25	4 台
3	灌装机	定制	20 台
4	空压机	TJ-1200X3	2 台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固态、液态、气态）	规格	年用量（t/a）
美缝 A 组分	环氧树脂	液态	210 公斤/桶	65
	珠光粉	固态	25 公斤/桶	5

剂	B 组分	二氧化硅	固态	10 公斤/袋	5
		二氧化硅	固态	10 公斤/袋	7
		固化剂	液态	25 公斤/桶	68
塑 钢 泥	A 组分	环氧树脂	液态	210 公斤/桶	12
		碳酸钙	固态	25 公斤/包	12
		钛白粉	固态	25 公斤/包	1
	B 组分	固化剂	液态	25 公斤/桶	12
		碳酸钙	固态	25 公斤/包	12
		钛白粉	固态	25 公斤/包	1
乳胶漆	乳胶漆	液态	25 公斤/桶	40	
备注：环氧树脂：主要成分：液态环氧树脂 100%，粘性液体，气味较小，密度为 1.16g/cm ³ ，易溶于各种有机溶剂，微溶于水，常温常态下稳定；珠光粉：是作为提高产品附加价值的高亮度材料，在印刷行业使用效果较好，其能够提高产品色泽的鲜艳程度，也可以改变色彩呈色效果；二氧化硅：常温下为固体，不溶于水。不溶于酸，但溶于氢氟酸及热浓磷酸，能和熔融碱类起作用。用途很广泛，主要用于制玻璃、水玻璃、陶器、搪瓷、耐火材料、气凝胶毡、硅铁、型砂、单质硅、水泥等；固化剂：主要成分：1,3-环己二甲胺 >99%，无色澄清液体，有轻微氨气味，沸点为 240℃，溶于水；碳酸钙：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无食宿人员，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2、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人员用水指标取 40L/日·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0.24m³/d）。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1-5：

1-5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排水 系数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办公生活用水	人	6	0.04m ³ /人·d	0.24	0.9	0.216	
合 计	/	/	/	0.24	/	0.216	

(2)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炭山工业区内（东经 115°52'7.16"；北纬 24°34'59.83"），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 206 国道和加油站，西面为 206 国道，北面为其他厂房。从项目区域环境看，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是项目北面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

以下为现场实拍的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的实景图：

	
厂区东面空地	厂区西面 206 国道
	
厂区南面 206 国道及加油站	厂区北面其他厂房

图 1-5 四至实拍图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一个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省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省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省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省武平县相邻。介于北纬 $24^{\circ} 23' \sim 24^{\circ} 56'$ ，东经 $115^{\circ} 43' \sim 116^{\circ} 07'$ 。全县总面积 1381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丘陵 11.16 万公顷，耕地 10347.6 公顷。

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52'23.86''$ ；北纬 $24^{\circ} 34'48.93''$ 。

二、地形地貌

县境地质构造比较复杂，由火山岩、侵入岩、变质岩等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尤其是突出的南、北两端形成丹霞地貌——石正南台山至中行大河背一带丹霞地貌和差干五指石丹霞地貌，呈现秀丽的自然景观。县境周围山地环绕，北部和西部以山地为主，地势较高，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全县总面积中，山地占 11.26%，丘陵占 53.44%，盆地占 28%。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

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有闽赣边境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在 200 米至 800 米之间。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甄，海拔 1529.5 米，为平远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 米；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 米；东部与蕉岭交界的铁山幢，海拔 1164 米。差干的五指山和石正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各为 460 米、645 米。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甄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障、五指石、鹅石(又名风石)、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樟、河岭峰、石龙寨等。

三、气候气象

平远县地处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

秋春短，雨热同季，热量丰富，雨量充足，风力小，霜期短。年平均气温 20.7℃，历年变化范围在 20.1℃~21.7℃之间，变幅 1.6℃；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9.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2%；年平均降水量为 1683.6 毫米。

四、水文

地表水：平远县地表水以县境内水为主，客水为辅。境内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164 亿 m³，其中汇入韩江的有 11.13 亿 m³，汇入东江有 340 万 m³。客水主要来自福建及江西（共 1.18 亿 m³）。地表水受降雨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多年县降雨量推算，丰水年，径流深 1144mm，径流量 15.797 亿 m³；平常水年，径流深 780mm，径流量 10.781 亿 m³；枯水年，径流深 506mm，径流量 6.992 亿 m³。丰、枯水年相差 1.3 倍。

地下水：有浅层和深层 2 种类型。在径流中，浅层地下水量为 1.399 亿 m³，占河川径流的 20%。深层地下水较少，已发现热柘镇的热水、石正镇的中东两处有温泉水源。

按现有人口统计，人均拥有水量 5236m³，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数值（全国人均水量 2700m³，全省人均水量 3595m³），属水资源较丰富县。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河流 6 条，10km² 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东石河属韩江水系，是石窟河二级支流，柚树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上举镇小畲三断岌，流经东石镇、大柘镇，在坝头圩胡屋附近与柚树河主流汇合，集雨面积 149.64km²，河长 22.62km，总落差 401.52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096，多年平均径流量 1.15 亿 m³。支流庵下河出口在东石河坝头段堤围桩号 5+800m 处汇合，出口以上集雨面积 14.5km²，河长 11.22km，总落差 206.6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111，多年平均径流量 0.11 亿 m³。

五、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中国绿色名县、省林业生态县、省用材林基地县。2016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8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35%，活立木蓄积 824 万立方米，是粤东动植物资源保护得最好的县之一。县内龙文—黄田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根据调查，全县有野生维管植物 188 科、642 属、1300 种，由乔木、灌木、藤木、草本组成种类树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

级保护植物 21 种；省级保护植物 4 种。

六、土地资源

平远县为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铁矿以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水力资源丰富，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县之一。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规划

1、行政区划

平远县辖大柘镇、仁居镇、东石镇、石正镇、八尺镇、差干镇、上举镇、泗水镇、长田镇、热柘镇、中行镇、河头镇等 12 个镇，共有 7 个居委会、153 个村委会，1439 个村民小组。省级生态示范镇 1 个（长田镇），市级生态示范村 8 个。

2、人口

2018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66595 人，其中乡村人口 172379 人。据卫计部门年报统计，全县人口出生 3720 人，出生率 13.22 ‰，死亡率 6.49‰，人口自然增长率 6.74‰。

二、经济发展

平远县工农业产业园有：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平远县工业长廊、三一绿色建筑产业园、平远县脐橙产业园、平远县南药产业园等。2017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800917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 114050 万元，增长 2.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69%；第二产业 255077 万元，增长 4.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0.49%，其中工业 224148 万元，增长 3.5%；第三产业 431790 万元，增长 8.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3.82%。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三次产业结构比重（%）14.24:31.85:53.91，对比“十二五”时期的 2012 年，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5.2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13.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18.50 个百分点。全县人均生产总值 34111 元，比上年增长 6.0%。

三、社会事业

1、文化事业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公共图书馆藏书 14.0 万册。主要场馆：平远县文化馆、平远县图书馆、平远县博物馆、程旼纪念馆等。

2、科学技术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科研机构 2 个。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自然和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员 8863 人。全年全县获市级科技成果奖 6 项。全年全县专利申请量 150 件（其中发明 13 件、实用新型 107 件、外观设计 30 件），比上年增长 6.4%；专利授权量 123 件（其中发明 7 件、实用新型 83 件、外观设计 33 件），比上年增长 98.4%。

3、教育事业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 77 所。其中，普通高中 3 所，招生 919 人，在校学生 3574 人，毕业生 1856 人，参加高考 1473 人，考入大专及以上 1387 人，其中考入本科 713 人、专科 674 人，高中专本升学率 94.1%；中职学校 1 所，招生 361 人，在校学生 836 人，毕业生 275 人；普通初中 14 所，招生 2041 人，在校学生 5937 人，毕业生 1748 人，初中毕业升学率 98.3%；普通小学 19 所，招生 1618 人，在校学生 14850 人，毕业生 2018 人；幼儿园 39 所，招生 4865 人，在园幼儿 7943 人。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 2972 人，其中专任教师人数 2623 人。专任教师人数中，任教高中 447 人、任教职中 60 人、任教初中 706 人、任教小学 941 人、任教幼儿园 446 人。

4、医疗卫生

2018 年末全县卫生机构 17 个，其中县级医院 2 个、专科防治站 1 个。医疗卫生机构共有病床 674 张，比上年增长 5.0%。每万人拥有病床 25.3 张，每万人拥有病床比上年增加 1.2 张。卫生从业人员 1335 人，其中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159 人；每万人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3.5 人，比上年增加 4.6 人。

5、社会保障

2018 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42017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5504 人；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101157 人，参加工伤保险 15086 人，参加失业保险 18198 人，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4306 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11130 人。

全年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33981万元，比上年下降15.0%。年末全县敬老院12个，床位数358张，入院人数147人，外保人数464人；年末全县各类社会福利单位收养人数625人。全县城乡社会保障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各类社会保险覆盖率逐年提高。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附近水体无名小溪，为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一级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林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9	是否敏感区	否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2018年）中平远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2018 年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项目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年平均浓度				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平远县	2.64	99.2	5	14	34	22	1.1	129
标准	--	--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率（%）	--	--	8.3	35	48.57	62.86	27.5	80.6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为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1、监测布点

在场界东（N1）、南（N2）、西（N3）、北（N4）侧 1 米处及各设置一监测点，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示意图 3-2。

2、监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6:00~22:00）

和夜间（22:00~6:00）各进行 1 次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3、评价方法

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比法分析。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6 月 22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7.5	48.0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7.8	48.6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5	46.4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7	45.6	60	50
06 月 23 日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4	48.5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5.5	47.3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9	48.3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3	46.8	60	5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图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无名小溪，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平远县建筑渣土余泥消纳场项目》（2018年3月8日-9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水体位于本项目附近，且监测时间未超出3年有效期）。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3-3，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故引用资料有效，监测报告见附件。

1、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对无名小溪水质进行监测评价，共1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为pH、COD_{Cr}、BOD₅、SS、DO、NH₃-N、粪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9项。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于2018年3月8日~3月9日。

3、监测结果

项目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位置	监测时间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DO	总磷	SS	粪大肠菌群	LAS
W1	2018.3.8	6.11	0.354	14	2.4	6.04	0.09	15	350	<0.05
	2018.3.9	6.11	0.372	15	2.3	6.02	0.09	15	380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6~9	≤1.0	≤20	≤4	≥5	≤0.2	≤30	≤10000	≤0.2

注：1、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三级标准；2、“<”表示低于检出限

4、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附近无名小溪监测断面水质中各项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侧窑炭工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5°52'17.41"；北纬 24°34'50.83），项目所在地东面为空地，南面为 206 国道和加油站，西面为 206 国道，北面为其他厂房。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3。



图 3-3 项目卫星实景图

(2)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1	零散民居	东北	116	居民区	约 10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声环境区
2	下老屋	东北面	420	居民区	约 150 户	
3	无名小溪	东北面	168	河流	/	III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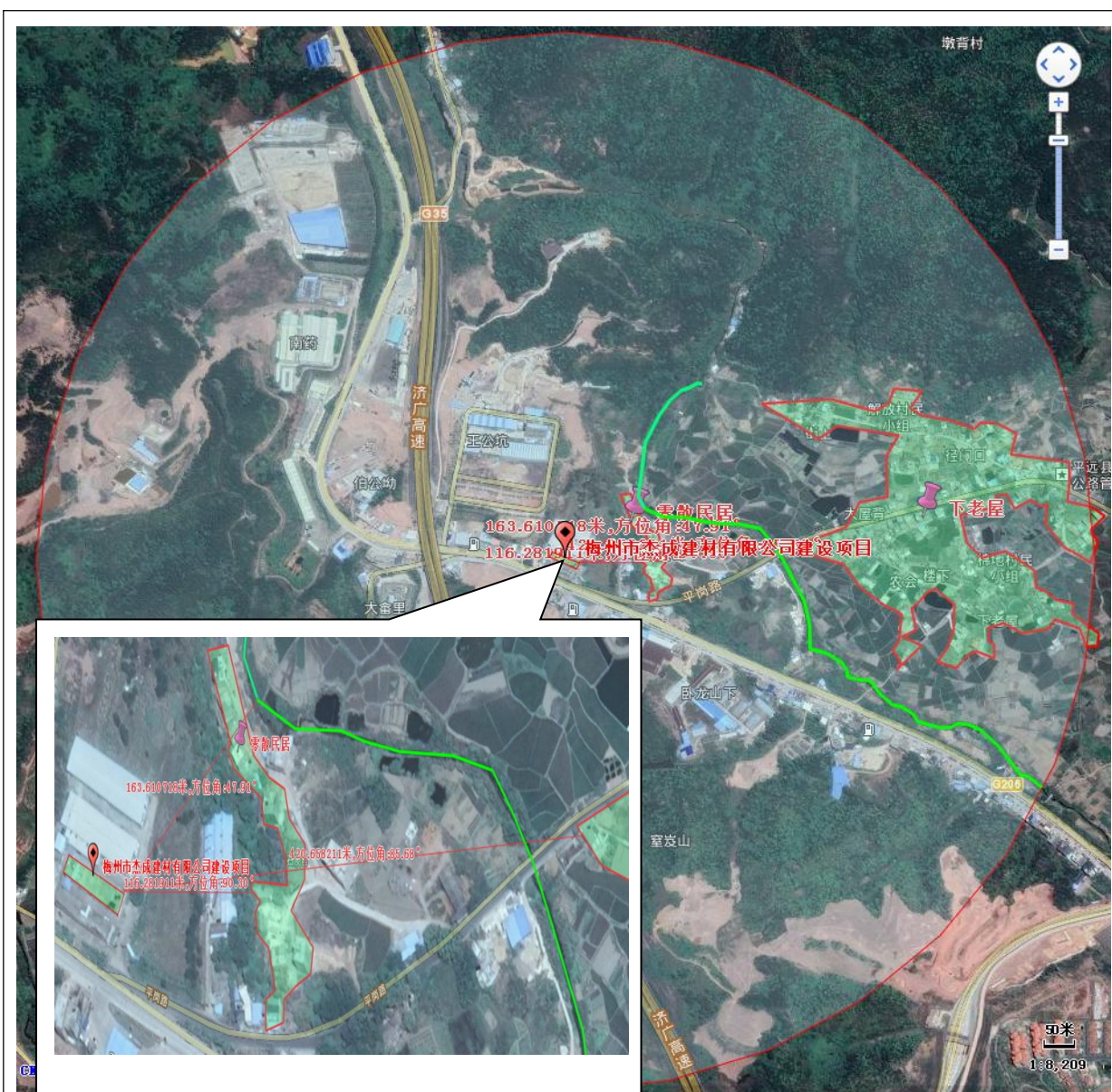


图 3-4 敏感点分布图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环境：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二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无名小溪是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无名小溪，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水质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水温 (°C)	pH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DO	总磷	SS*	石油类
Ⅲ类水	--	6~9	≤1.0	≤20	≤4	≥5	≤0.2	≤30	≤0.05

注: SS 执行地表水的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三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属于声环境功能二类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 昼间≤60 Leq(dB)，夜间≤50 Leq(dB)。

一、废气

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搅拌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4。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类别	污染物	周围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表 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值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要)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值	5.5-8.5	≤200	≤100	≤100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项目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厂内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值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建议设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VOCs，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建议设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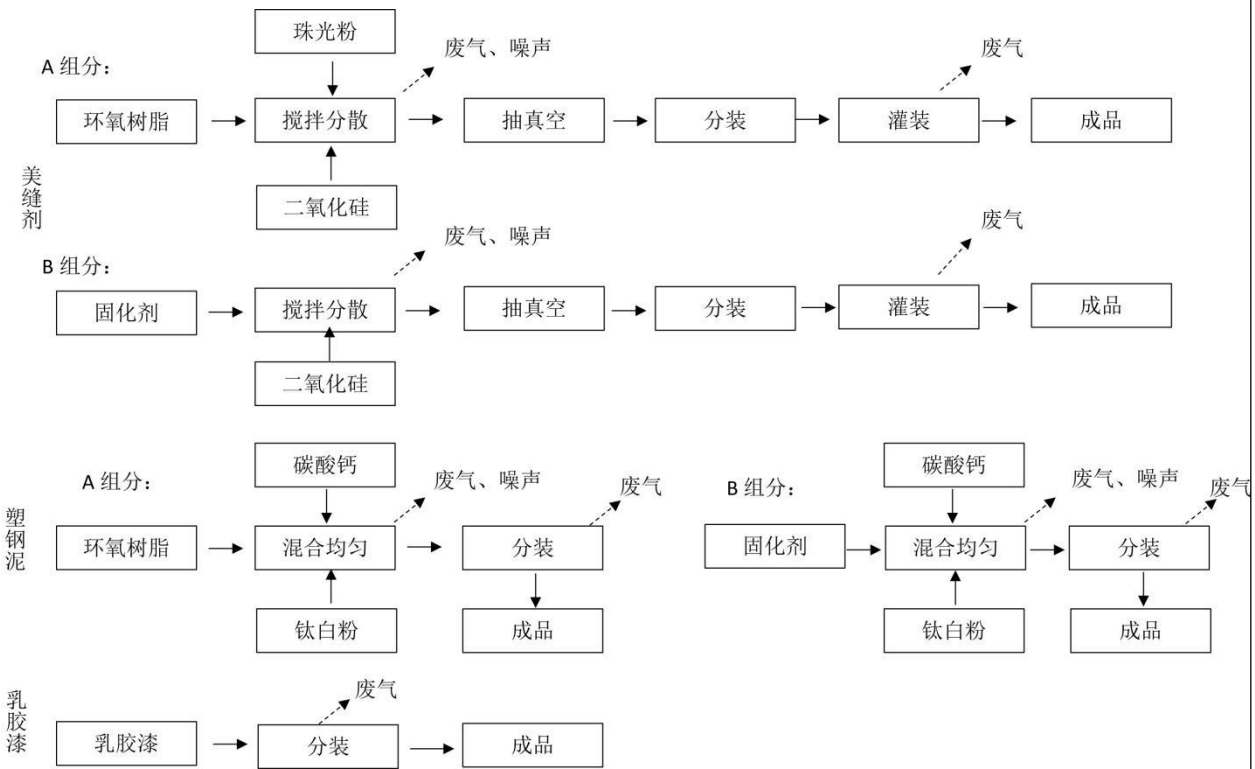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土建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强，周期短等特点，只要避开夜间进行开工，则对周围民居的影响不大，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而消失，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工序见图 5-1:



工艺流程说明:

美缝剂生产工艺流程:

A 组分: 将环氧树脂、珍珠光粉（或金葱粉）、二氧化硅按照一定比例倒进真空搅拌机里面混合均匀并抽真空，然后装进分装桶里面，再放进灌装机里面进行灌装。

B 组分: 将固化剂、二氧化硅按照一定的比例倒进真空搅拌机里面混合均匀并抽真空，

然后装进分装桶里面，再放进灌装机里面进行灌装。

塑钢泥生产工艺流程：

A组分：将环氧树脂、碳酸钙、钛白粉按照一定比例倒进和面机里面混合均匀，然后装进分装桶里面，在进行分装。

B组分：将固化剂、碳酸钙、钛白粉按照一定的比例倒进和面机里面混合均匀，然后装进分装桶里面，再进行分装。

乳胶漆为简单分装，即将外购的大桶乳胶漆分装为小桶即为成品。

三、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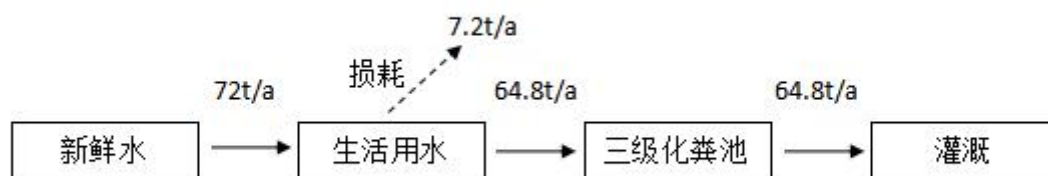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四、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固定的设备制作固定颜色，因此无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拟定 6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办公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2t/a(0.24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0.216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运营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5-2。

表 5-1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64.8（m³/a）	产生浓度（mg/L）		5.5~8.5	230	120	130	25
	年产生量（t/a）			0.015	0.008	0.008	0.002
	化粪池处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理后	年排放量（t/a）		0.013	0.006	0.006	0.001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材料混合高速分散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高速分散搅拌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混合以及高速分散搅拌过程和灌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 3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固体粉状原辅材料约为 43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13t/a。由此可见，项目营运期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由于项目使用的搅拌机和和面机均为封闭型设备，大部分粉尘将以沉降形式继续存在于生产设备中，并被产品带走，仅有少量外溢，约 10%即 0.013t/a 外溢。

(2)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混合以及高速分散搅拌过程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由于本项目在高速分散、混合及灌装过程中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低于各组分的热分解温度，故生产过程中仅有极少量 VOCs，类比同类型企业，VOCs 产生量约为 0.3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固体粉状原辅材料约为 197t/a，则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59.1kg/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产生量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噪声排放约为 70~85dB（A），具体见表 5-2。

表 5-2 各类机械设备的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设备距离(m)	最高噪声声级值 dB (A)
1	搅拌机	5	80

2	空压机	5	85
3	和面机	5	80
4	灌装机	5	85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主要为厂内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6 人，不在厂内住宿，食宿员工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3kg/d (0.9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和废包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8t，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

六、 本项目运营后“三废”排放量见表 5-3:

表 5-3 工程“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产污 源点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 度	处置措施及效率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 度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员工 生活	废水	CODcr	230mg/L, 0.015t/a	三级化 粪池	约 20%	200mg/L, 0.013t/a	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 后用于周 边林地灌 溉
		BOD ₅	120mg/L, 0.008t/a			100mg/L, 0.006t/a	
		SS	130mg/L, 0.008t/a			100mg/L, 0.006t/a	
		NH ₃ -N	25mg/L, 0.002t/a			20mg/L, 0.001t/a	
生产 过程	粉尘	无组织	0.005kg/h, 0.013t/a	--		0.005kg/h, 0.013t/a	车间无组 织排放
	VOCs	无组织	0.025kg/h, 59.1kg/a	--		0.025kg/h, 59.1kg/a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部 门清运	100%	0	不外排
	废包装桶		0.8t/a	专门公 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0.2t/a				
噪声	生产设备		70～85dB	隔声、距离衰减		50-60dB（A）	

七、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1.5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2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1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点	0.5
合计		5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营运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产生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搅拌	无组织	粉尘	0.05kg/h， 0.13t/a	0.005kg/h， 0.013t/a
	灌装	无组织	VCOs	0.025kg/h， 59.1kg/a	0.025kg/h， 59.1kg/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64.8m³/d		CODcr	230mg/L， 0.015t/a	200mg/L， 0.013t/a
			BOD ₅	120mg/L， 0.008t/a	100mg/L， 0.006t/a
			SS	130mg/L， 0.008t/a	100mg/L， 0.006t/a
			NH ₃ -N	25mg/L， 0.002t/a	20mg/L， 0.001t/a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0.8t/a	交由专门公司回收 处理
			废包装材料	0.2t/a	
			生活垃圾	0.9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0～85dB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在严格控制和治理产生污染，达到所在区域功能要求后，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土建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强，周期短等特点，只要避开夜间进行开工，则对周围民居的影响不大，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而消失，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为高速搅拌分散和灌装产生的少量粉尘；搅拌分散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 粉尘

高速搅拌分散和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0.13t/a，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13t/a，呈无组织形式于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项目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和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在混合以及高速分散搅拌过程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由于本项目在高速分散、混合及灌装过程中无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低于各组分的热分解温度，故生产过程中仅有极少量 VOCs，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59.1kg/a。项目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密闭和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通过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1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5.86844	24.583498	202.00	15.63	52.73	10.00	VOCs	0.025	kg/h
							TSP（粉尘）	0.005	

表 7-2 主要污染源模型计算结果表（矩形面源）

下风向距离	无组织排放废气			
	TSP（粉尘）		VOCs	
	浓度（ug/m ³ ）	占标率（%）	浓度（ug/m ³ ）	占标率（%）
50.0	4.4243	0.4916	22.1215	1.8435
100.0	2.9921	0.3325	14.9605	1.2467
200.0	1.7169	0.1908	8.5845	0.7154
300.0	1.2850	0.1428	6.4250	0.5354
400.0	1.1215	0.1246	5.6075	0.4673
500.0	1.0273	0.1141	5.1365	0.4280
600.0	0.9524	0.1058	4.7619	0.3968
700.0	0.8924	0.0992	4.4621	0.3718
800.0	0.8423	0.0936	4.2114	0.35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5.0471	0.5608	25.2355	2.103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7.0	27.0	27.0	27.0
D10%最远距离	/	/	/	/
评价等级	二级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矩形面源的 VOCs, $P_{\max}$ 值为 2.103%, $C_{\max}$ 为 25.2355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建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应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措施, 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 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确保劳动安全卫生, 确保污染物不会对车间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7-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	评价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价 等 级 与 范 围	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 价 因 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TVOC）				不包括 PM _{2.5} ☉			
评 价 标 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 状 评 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 染 源 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 气 环 境 影 响 预 测 与 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放短期 浓度贡 献值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排放 1h 浓度贡 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 日平均 浓度和 年平均 浓度叠 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 境质量 的整体 变化情 况	K≤-20%☐			k>-20%☐	
环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监测☐	
	环境质 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 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 年排放 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 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根据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等级，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7-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林灌，不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可归类为间接类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 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三级 B**评价可不提供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拟定 6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72t/a（0.24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a（0.216t/d）。该类污水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本项目周边绿化灌溉面积约为 4 亩林地，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 T 1461-2014），灌溉用水为 663m³/（亩*a），则本项目林地能够消纳的废水量为 2652m³/a，远大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即本项目废水回用于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图7-1本项目回用林地范围图

本项目参考平远县大柘镇百公坳亚涛石料厂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进行分析，该项目生活污水亦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环评批复文号：平环建函[2019]10 号），并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4.23	化学需氧量	64	66	65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8.0	17.6	100	mg/L
	悬浮物	38	37	34	100	mg/L
	氨氮	30.2	29.9	30.5	—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4.24	化学需氧量	64	61	62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5	16.8	100	mg/L
	悬浮物	37	39	33	100	mg/L
	氨氮	29.1	28.8	28.9	—	mg/L
备注	1.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 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					

说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林地灌溉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噪声排放约为70~85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 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根据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1# (厂界东面)	53.2
2# (厂界南面)	55.2
3# (厂界西面)	53.5
4# (厂界北面)	56.7

由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为厂内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材

料。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6 人，生活垃圾量为 3kg/d (0.9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和废包装材料，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8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经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后交由专门公司进行处理。

以上措施如能做到位，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 重大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中，对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 A，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工原材料中的均未被列入《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监控目录。

(2) 危险目标及事故分析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分布、数量及特性，本项目风险目标为生产车间。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点位粉状原辅材料，若发生粉尘爆炸，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原料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 ②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制定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基本不会对项目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营运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高速分 散、灌装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 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回用于附近林木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
噪 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 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包装材 料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1、做好项目废气、噪声的治理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 康； 2、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 该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代码：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二、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结论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平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 年）》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项目选址位于集约利用区（见图 1-2），符合平远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地址与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图 1-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平远县的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岌山工业区内，依据《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无名小溪，为大柘河（平远大段-平远田子里，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一级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项目附近无名小溪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河段为 III 类功能区；本项目选址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_2 、 NO_2 和 PM_{10} 浓度值各项指标均未出现超标情况，符合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建议设置水污染总量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氮、粉尘、重金属、VOCs、 SO_2 和 NO_x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和 VOCs 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土建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强，周期短等特点，只要避开夜间进行开工，则对周围民居的影响不大，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而消失，对

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营运期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

①粉尘

生产过程中的高速分散和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原料贮存容器密闭，同时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高速分散和灌装、分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 VOCs 表示，通过加强原料贮存容器密闭，同时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其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六、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

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七、环保对策和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6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5460FK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涂祥添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批发：轻质建材材料、防水建筑材料、密封填料、涂料、除臭制品、地板蜡制品、去污制品、粘合剂、水暖管道、隔热材料、隔音材料、沥青制品、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平远县大柘镇206国道窑岷山工业区内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黄乐尧 身份证号码：440509197911271214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涂祥添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70112031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平远大道北 33 号进厂第二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857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详见备注）出租给乙方。甲方保证对该厂房拥有合法所有权。

二、甲方同意将该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建材产品（前提是符合：1、排放气体无异味。2、禁止重型货车出入。3、可微尘不可有过大烟雾。4、厂房只提供生产用途不可居住人员。）租期为 48 个月。自 2020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止。甲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三、每月租金为 ¥814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四、租金付款方式：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交付首期 2 个月租金 16280 元及押金 16280 元合计 32560 元给甲方。2020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第二期 2 个月租金，2020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第三期 2 个月租金，2020 年 7 月 10 日交付第四期 2 个月租金，每期交付 2 个月租金，并在每期首月 10 日前交清，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甲方验收退回押金。上述付款由甲方另签收据为凭。

五、租赁期间该厂房的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等概由乙方负责缴交。乙方应付给甲方人民币 2000 元作为各项费用及设施设备的押金。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交清楚。

六、乙方如需改变该厂房的内外结构、装修或设置对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中途解除合同，依附于厂房的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告知对方，并按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提前收回该房产的，须三倍返还押金予乙方（里面包含装修及其它费用的赔偿）。乙方在已付租金期间提前退租的，押金不予退回，租金按实结算。

八、租赁期间厂房遭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发生损失或损坏，甲方应负责修缮；导致毁灭的，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退还押金，租金按实结算。

九、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应双倍返还押金予乙方，租金按实结算，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1、不能提供厂房或提供的厂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2、甲方因厂房权属问题或非法出租厂房而导致本合同无效。

十、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乙方已交的押金不予退还：

- 1、未经甲方同意，转租、分租或转借承租厂房。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和用途。
- 3、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4、拖欠租金十日的或逾期未缴交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十一、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应向甲方支付除合同规定的每日租金额（按超过的天数计）。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厂房的交接手续，甲方退回押金。

十二、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无法联系时或未经甲方同意将物品留存超过五天，将视为乙方留存物品放弃权利，甲方有权处置。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按下述任一方式解决：1、提交平远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_____

甲方：（被授权人）

乙方：（被授权人）

电话：13825909259

电话：13428817409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7日

粤房地权证 平远县 字第 A-00006088 号

房地产权属人		黄乐克	
身份证明号		44050919791127121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综合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合并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44142600001111	登记时间	2013年10月15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平远县大柘镇206国道侧窑炭山工业区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985.76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985.76
	土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土地情况	共用面积 (m ²)	2727.70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转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该房屋为：东墙：自墙；南墙：自墙；西墙：自墙；北墙：自墙。国有土地使用证共用。

填发单位：(盖章)

附件 4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GD20180308-10

项目名称: 平远县建筑渣土余泥消纳场项目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承 担 单 位: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智西路 25 栋西二层 A

采 样 人 员: 姚鹏飞、陈启深、罗傲、肖智

分 析 人 员: 黄波、陈俏丽、李晓苹、彭洋、莫婵

采 样 日 期: 2018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

分 析 日 期: 2018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14 日

编 写: 黄 芮

复 核: 赖东柳

签 发: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高 迪 监 测 报 告

一、 监测内容

本次环境现状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环境现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G1	项目所在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 小时值, 4 次/天×2 天 PM ₁₀ : 日均值, 1 次/天×2 天
地表水环境	W1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	pH、COD _{Cr} 、BOD ₅ 、SS、DO、NH ₃ -N、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1 次/天×2 天
声环境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二、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2-1。

表 2-1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mg/m ³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15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GB/T 15432-1995	AL-104电子天平	0.010mg/m ³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滤膜法	HJ/T 347-2007	DH25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104电子天平	4 mg/L

高迪监测报告

表 2-1 监测方法 (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0.5 mg/L
	DO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连续等效积分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 dB(A)

三、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1, 气象参数见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03 月 08 日	02:00-03:00	0.018	0.023	0.082
		08:00-09:00	0.019	0.027	
		14:00-15:00	0.026	0.029	
		20:00-21:00	0.024	0.023	
	03 月 09 日	02:00-03:00	0.018	0.020	0.082
		08:00-09:00	0.020	0.025	
		14:00-15:00	0.025	0.031	
		20:00-21:00	0.027	0.026	

高迪监测报告

表 3-2 气象参数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天气状况
G1 项目 所在地	03 月 08 日	02:00-03:00	15	100.3	0.5	东	51	晴
		08:00-09:00	21	100.3	0.4	东	50	
		14:00-15:00	25	100.4	0.5	东	42	
		20:00-21:00	24	100.2	0.3	东	51	
	03 月 09 日	02:00-03:00	16	100.3	0.6	偏东	54	晴
		08:00-09:00	23	100.2	0.7	东南	52	
		14:00-15:00	22	100.4	0.5	东南	51	
		20:00-21:00	23	100.2	0.3	无明显风 向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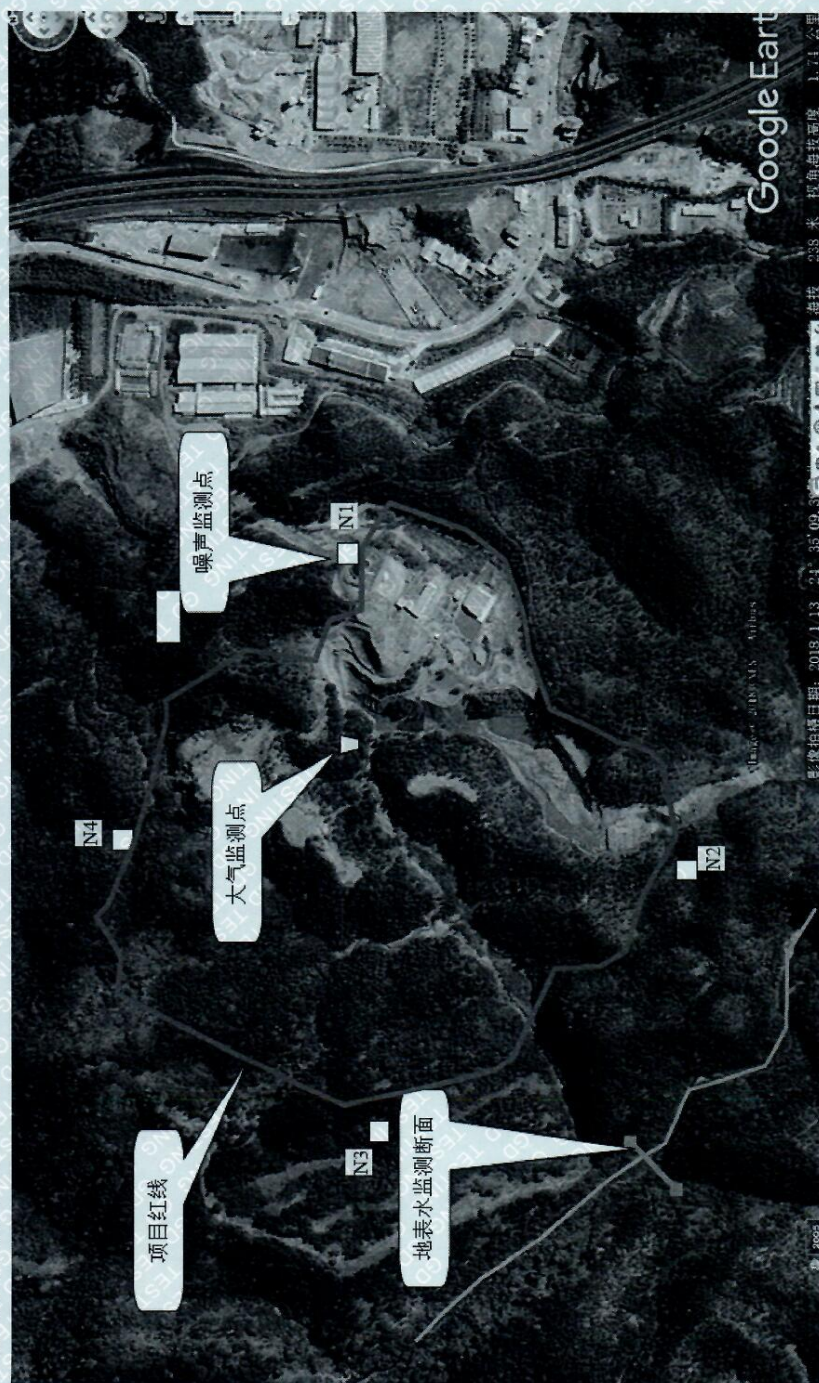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为个/L, pH 为无量纲)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	
	03 月 08 日	03 月 09 日
pH	6.11	6.11
SS	15	15
COD _{Cr}	14	15
BOD ₅	2.4	2.3
DO	6.04	6.02
氨氮	0.354	0.372
总磷	0.09	0.09
LAS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350	380
备注: 1、样品采集后经固定、密封、避光、冷藏处理; 2、“<”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高迪 监测 报告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源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eq dB(A)	
		03月08日		03月0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环境	54.2	41.5	54.3	41.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环境	54.1	42.2	54.3	42.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环境	53.2	44.3	53.6	44.9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	53.2	42.2	53.1	42.2



以下空白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91218-002

委托单位: 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2.13-2019.12.14
检测日期	2019.12.13-2019.12.14
采样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 206 国道窑炭山工业区内
采样人员	黄中华、胡家乐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黄中华、胡家乐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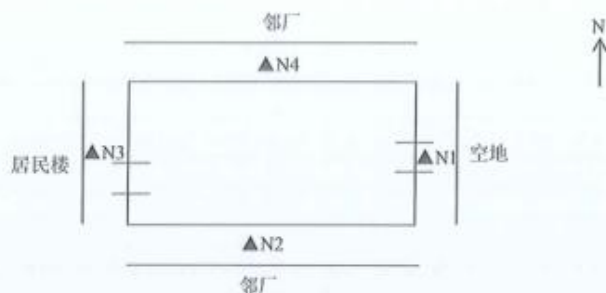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19.12.13-2019.12.14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019.12.14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2.1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7.5	48.0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7.8	48.6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5	46.4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7	45.6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3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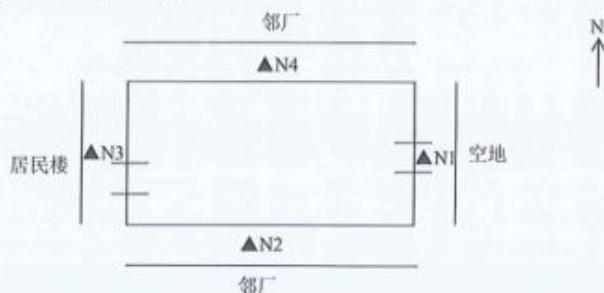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2.1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4	48.5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5.5	47.3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9	48.3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3	46.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5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顾艳丹

审核: 王书双

签发: 王书双

签发时间: 2019.12.19

*****报告结束*****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美缝剂、塑钢泥及乳胶漆加工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梅州市杰成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